



劳动最光荣

劳动最崇高

劳动最伟大

劳动最美丽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17-033

##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此议案于2017年5月11日由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及2017年5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1.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1.2.产品编码:BF141424

1.3.币种:人民币

1.4.认购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1.5.产品成立日:2017年5月20日

1.6.产品到期日:2017年8月18日

1.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8.投资范围: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回购、高等级信用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现金、存款,投资比例约25-55%;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类信托计划、非标准化债权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比例约

45-75%,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中国农业银行根据相关投资市场走势动态调整资产组合配置。

1.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10%

1.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月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购买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账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理财-人民币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2000	2017年5月17日	2017年8月16日	保本收益型	3.20	否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17-029

##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65	阜新金胤新能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	01*****018	节丽丽
3	01*****088	金鑫
4	01*****201	孙继乐
5	01*****080	贾秋东
6	01*****148	马香梅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17年5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

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155号

咨询联系人:陈睿

咨询电话:0418-6602618

传真电话:0418-6602618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300517 证券简称:海波重科 公告编号:2017-028

##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互利、友好合作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冶南方城市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中冶南方城市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南方”)签订的《光谷大道(三环线-珞喻东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三环线至金融港四路段钢箱梁制作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为6,617.80万元人民币。

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冶南方城市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宋周平

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大学园路33号

经营范围:道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给排水、地下空间、综合管廊、风景园林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的规划、咨询、环评、设计、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相关业务的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上述范围内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2、中冶南方城建为本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南方”)的全资子公司,中冶南方城建及中冶南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冶南方城建具有良好的品牌效应和社会效应,公司认为其履约能力较强,履约风险较小。

3、中冶南方城建及中冶南方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本公司发生过类似重大业务交易。

4、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光谷大道(三环线-珞喻东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三环线至金融港四路段钢箱梁制作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光谷大道三环线至金融港四路段。

3.工程工期:预计为180天,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此工期将随着甲方整体工期的要求进行调整。

4.签约合同总价(含税):6,617.80万元人民币,其中合同总价为6,440.77万元,安

全文明施工费177.03万元。本合同采取固定综合单价,最终合同总价以实际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

5.结算与支付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7-028

##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11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56,791,0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

现金(含税;扣税后,OFII,RO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OFII,RO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

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

为:2017年5月3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

退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

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科园南路1号

咨询联系人:居平、周理江

咨询电话:028-85921029

传真电话:028-85921038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3日